

证券代码：837967 证券简称：锐亿科技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02 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国京拆借资金 1900 万，用于归还银行贷款，借款期限从借款日起 2 年内还清本金和利息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公司应国京、胡小莉、胡小龙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由于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应国京

住所：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垟塘村世方东路 528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借款，借款期限从借款日起 2 年内还清本金和利息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。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行为，遵循公平和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且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任何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在 2020 年 11 月 02 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国京拆借资金 1900 万，用于归还银行贷款，借款期限从借款日起 2 年内还清本金和利息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2 日